

##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4 年度第 21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4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一)下午 3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局 3 樓大型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李委員克聰代理、江專門委員俊良代理

四、出席者：(詳簽到簿)

五、結論：

### (一) 2015 臺中花都藝術節系列—臺中爵士音樂節：

1. 請補充申請義交編號及義交執勤時段。
2. P19，請補充交維設施明確數量。
3. 請補充說明管制路段中住戶車輛進出方式。
4. 請敘明借用路邊停車格數量，並函文停車管理處申請。
5. 請於活動前加強以夾單等方式宣導管制路段內禁止停車。
6. 活動期間公益路人車匯集造成交通瓶頸，請補充配套措施。
7. P21，請修正運具分析表中衍生車輛數。
8. P22，請修正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相關數據。
9. 請補充勤美誠品裝卸貨動線。
10. P28，請於活動結束後立即拆除活動臨時牌面。
11. 請公共運輸處函文相關公車業者協助於公車張貼公告。
12.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。

### (二) 2015 臺中花都藝術節系列—花現藝術踩街遊行：

1. 請補充交維人力配置圖表，另交維以「義交」為主。
2. 請於大里區中興路(台 3 線)加派人力進行交通疏導事宜。
3. 請補充申請義交編號及義交執勤時段。
4. 請補充臨時告示牌面並修正牌面文字內容。
5. 請與警察局協調踩街遊行集結地點。
6. 請補充交維設施佈設位置並說明具體管制措施。

7. 請補充說明路邊禁止停車之管制措施。
8. 請於公車站位加派人員協助導引並於站牌處張貼公告。
9. 請補充梧棲路封閉後公車改道動線。
10. 請修正 100 路公車為台中客運，並補充 59 路公車影響大里區仁化路站位之配套措施。
11. 請修正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相關數據。
12.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。

**(三) 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四至六段管線汰換工程：**

1. 請補充分析計算施工中主要路口各方向延滯，並評估路口施工前、施工中之服務水準，並研擬服務水準下降時之對策。前開道路服務水準請使用軟體模擬計算，並載明於計畫書內。
2. P33，內容提到表 2.5.1，惟計畫書內無此表格，請查明修正。
3. P87，文字內容請修正為：「…應於施工前發函當地里長，告知工程期程及施工單位…」。
4. 施工申請單、施工通知單、交通疏導路線宣導、施工告示牌均請載明連絡人及連絡方式，包含行動電話號碼。
5. P93，工程主辦單位非臺中市政府交通局，請修正工程主辦單位及連絡電話。
6. 交維佈設圖中，有關大型警告告示牌示意圖，請依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規定修正。
7. 交維佈設圖中，應於與沙田路橫交之主要道路前方適當位置，提前設置施工標誌等告示牌面。
8. 交維佈設圖中，請確實依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第 145 條規定之內容，繪製實際於施工路段之前漸變段、緩衝區域、施工區域、後漸變段，請再全面檢視交維佈設圖。
9. 交維佈設圖中，部份剖面圖未與交維佈設圖一致，請再全面檢視之。
10. 交維佈設圖中，旗手請聘請受專業訓練之義交人員為之。
11. 第 3-3 節一~三十七階段施工方法所述及之佔用路口位置(路段或路口)，應與交維佈設圖一致，請再全面檢視之。
12. 於本項工程施工前或施工時，如遇有可能影響公車行駛或停靠之情形，請施工單位於 14 日前(不含例假日)通知本局公共運輸處並邀集相關單

位辦理會勘(會勘日須定於7日前，以本處收文日或收受通知日為起算日)，俾憑辦理後續公告事宜。

13. 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，且屬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、道路、隧道工程、管線工程、橋梁工程、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，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，報環保局核准後，據以實施。
14. 請依「營建工程空氣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執行防制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，並妥善處理廢水，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。
15.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，並下拉15公分網紮牢靠。
16.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，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；電子檔請一律為PDF檔案。
17.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，首頁附上「簽核表」，檢送計畫書一式6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。
18. 請於計畫書書背打印工程名稱，以利檢核。
19.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。

#### **(四) 臺中市汙水下水道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(7)第一分標：**

1. 計畫書內提及，路段旅行速率調查採試驗車法，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電子檔(含影片)。
2. 第肆章，計畫書內請載明，交通指揮人員將聘請受專業訓練之義交人員為之。
3. 第肆章，以下文字「基於實際安全之考慮得修改交通管制措施以利工程進行」，請再修正合宜。
4. 交維佈設圖中，車輛行車動線箭頭多處誤植，請再修正，且路口內箭頭過多易紊亂不明，請再精簡。
5. 交維佈設圖中，請載明預計施工天數，推進井與到達井請以不同顏色區分，施工區域繪製範圍應符合實際佔用比例，請全面檢討修正。

6. 交維佈設圖中，佔用路口施工時，請確實依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第 145 條規定之內容，繪製實際於施工路口各方向之前漸變段，請再全面檢視交維佈設圖。
7. 第肆章第七節表 4-2，機車格位未收費，表格僅列汽車格位即可，另請加列佔用停車格之天數。
8. 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，且屬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、道路、隧道工程、管線工程、橋梁工程、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，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，報環保局核准後，據以實施。
9. 請依「營建工程空氣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執行防制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，並妥善處理廢水，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。
10.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，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。
11.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，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；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。
12.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，首頁附上「簽核表」，檢送計畫書一式 6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。
13. 請於計畫書書背打印工程名稱，以利檢核。
14.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。

**(五) 臺中市模範社區汙水下水道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：**

1. 請補充施工前路口各方向延滯及評估施工中路口各方向延滯，以計算路口之服務水準，並研擬服務水準下降時之對策。前開道路服務水準請使用軟體模擬計算，並載明於計畫書內。
2. 請補充施工前及施工中之道路服務水準(包含道路容量來源依據、現況及施工中道路交通量、施工中道路容量折減計算過程等)，並研擬服務水準下降時之對策。前開道路服務水準請使用軟體模擬計算，並載明於計畫書內。

3. 施工申請單、施工通知單、交通疏導路線宣導、施工告示牌、緊急應變等均請載明連絡人及連絡方式，包含行動電話號碼。
4. P9，英才路與向上路一段停車管制方式應為有管制，請修正。
5. P34，以下文字「基於實際安全之考慮得修改交通管制措施以利工程進行」，請再修正合宜。
6. P34，計畫書內請載明，交通指揮人員將聘請受專業訓練之義交人員為之。
7. P57，交通維持設施費用單價表，請編列聘請義交費用。
8. 請於近封閉路段至少 1 個路口前改道路線沿線另請設置引導牌面，以導引用路人改行改道路線避開工區。
9. 交維佈設圖中，路寬 8 公尺以下之道路，多數交維設施設置配置有誤，請再全面檢視修正。
10. 請確認施工路段影響的路邊收費停車格及施工天數，並計算借用之停車費，請載明於計畫書內。
11. 查本案工程範圍有公車行經之路段為向上路一段及英才路，惟 P23 及 P25 施工中道路使用現況分別說明「向上路一段西向車道非本工程施工之範圍」及「向上路一段東向車道非本工程施工之範圍」，請說明。
12. P23、P24、P25，道路使用現況說明「施工期間分階段封閉單側慢車道及路肩」，P54 公車路線規劃說明，未影響公車路線及公車站牌其正常運行，惟路段計有「向上英才路口」、「英才向上北路口」、「英才公益路口」，倘於上開站位附近之慢車道及路肩施工，將影響乘客上下車，請補充說明因應策略。
13. 於本項工程施工前或施工時，如遇有可能影響公車行駛或停靠之情形，請施工單位於 21 日前(不含例假日)，以書面(公文)方式通知區公所、轄區分局、里辦公處、客運業者及本局公共運輸處辦理會勘，並將各單位應配合事項於會勘紀錄中載明，俾憑辦理後續公告事宜。
14. 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，且屬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、道路、隧道工程、管線工程、橋梁工程、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，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，報環

保局核准後，據以實施。

15. 請依「營建工程空氣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執行防制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，並妥善處理廢水，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。
16.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，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。
17.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，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；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。
18.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，首頁附上「簽核表」，檢送計畫書一式 6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。
19. 請於計畫書書背打印工程名稱，以利檢核。
20.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下午 17 時 35 分散會。